

## 參、實施方式與成效

### 一、實施方式

#### (一)研究步驟說明

##### 1. 文獻的蒐整工作

文獻資料主要是由「人權概念的發展」、「人權與教育的關係」、「校園中不利人權發展的文化」、「作為評估項目的法源基礎」、「人權教育之校園整體環境」幾個項目來分別蒐集並分析整理，並在文獻蒐整的過程裡頭尋找相關的參考架構。

##### 2. 評估架構的雛型

經文獻討論分析後，認為 Bernstein Tarrow「國際性教育權調查問卷」部分內容，加上 Osler & Starkey 與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提供的「人權清查」(An audit of human rights)此一架構適合做為本研究的參考架構。以此為基礎，參酌我國學校教育環境生態，將我國校園人權環境問題區分為十二大項，各項底下的評估項目不一，但均環繞著學校推動校園人權可能遭遇到的實際挑戰以及所追求的優質人權環境理想來加以思索，再由研究小組與政大教育系研究生共同建構出初步的評估細項共 280 題。

##### 3. 第一輪座談籌辦

邀請北中南參加座談之來賓（研究夥伴），並寄發相關資料。會議參考資料是由這些評估項目加上簡要的研究背景說明集結而成，事前寄送至應邀與會人員手上勞煩他們先行審閱，以便於座談會時眾人更易進入討論的脈絡，收集思廣益之效。

第一輪原打算在 5~6 月舉辦，恰逢去年國內爆發 SARs 疫情。遂將第一輪挪至暑假期間，分別在 7/16 日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7/23 日於私立逢甲大學、7/30 日於國立政治大學等南中北三區，以單日上午、下午兩場次舉行。

#### 4. 評估項目修正

8~9 月間，研究小組彙整第一輪數場座談的討論意見與建議，期間召開了三次審查會議修改評估範疇與項目。

#### 5. 第二輪座談籌辦

寄發修訂後資料，舉行北中南分區第二輪座談會同時籌備第二階段的座談，有鑑於 SARs 疫情持續影響，本研究第二輪舉辦之座談，聯絡情形與答應與會狀況不甚理想。且有與會專家學者及教師反映合併辦理兩種類別的座談會以增加交流對話，遂於第二階段將專家學者暨教育人員合併舉辦。第二階段的舉辦日分別為：10/4 日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16 日於私立逢甲大學，11/8 日於國立政治大學。<sup>8</sup>

由於第一輪及第二輪舉辦下來，實際出席人數與目標訂定人數有些差距，考量到本研究計畫對國內人權教育的重要貢獻，遂決定以書面資料審查的方式，讓座談當日不克前來的專家學者暨教育人員為本計畫提供高見。於 11~12 月間以補寄資料的方式，共有 22 位專家學者暨教育人員以此方式參與本研究評估項目的審查作業。

#### 6. 評估項目修訂完稿

12 月~至結案期限，本研究小組再就第二輪座談及書面審查所彙集的意見加以討論增修，經 2 次小組審查會議後，將評估範疇與項目加以修訂完稿，完成各級學校人權環境評估範疇與項目之建構。

---

<sup>8</sup> 由於本次舉辦南區及中區場次，幸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及逢甲大學教育學程中心的主管及同仁們的熱心協助。尤其是高師大的余續所長及逢甲的鄧鈞文教授兩位的殷切招待與張羅，讓座談會得以順利成功，在此誌謝！

## (二)評估範疇與架構的形成

人權教育工作在時間向度上的不同重點分別為「認識過去」(knowing the past)、「當下力行」(working in the present)、「建立未來」(building the future) (Osler & Starkey, 1996:85)。學校人權環境評估工作之意義主要也在於「認識過去」，以作為「當下力行」與「建立未來」的前提，誠所謂除弊以興利。由於此一工作在我國尚未有具體的前例可資參考，本研究首先只能尋找國際性文獻作為建構我國學校人權環境評估之參考基礎。Bernstein Tarrow 在〔人權與教育〕一書中所提供的「國際性教育權調查問卷」(International Education Rights Questionnaire) (Bernstein Tarrow, 1987: 218-221)基本上涉及的是教育權的宏觀評估，並不是針對個別學校評估的工具，但其中「學習自我族群價值與習俗的權利」、「學習人權的權利」、「思想／良心與信仰自由的權利」、「家長為孩子選擇其將接受之教育性質的權利」等四個範疇則具有學校人權環境的意義。

「國際性教育權調查問卷」主要範疇九項如下：

1. 接受免費義務初等教育的權利 (The Right to Free and Compulsory Primary Education)
2. 以所有適切的管道進入不同形式中等教育的權利 (The Right to Secondary Education in Its Different Forms (including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by all Appropriate Means)
3. 公平的機會進入高等教育的權利 (The Right to Equal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4. 獲得基本識字能力的權利 (The Right to Acquire Fundamental Literacy)

5. 學習自我族群價值與習俗的權利 (The Right to Learn the Values and Customs of One' s Group)

【融入本研究結果之第五範疇—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6. 獲得職業輔導的權利 (The Right to Obtain Vocational Guidance)
7. 學習人權的權利 (The Right to Learn about Human Rights)

【融入本研究結果之第九範疇—人權教育的條件】

8. 家長為孩子選擇其將接受之教育性質的權利 The Right of Parents to Choose the Kind of Education That will Be Given to Their Children

【融入本研究結果之第六範疇—民主的參與與學習】

9. 思想／良心與信仰自由的權利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融入本研究結果之第五範疇—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為了慶祝聯合國五十歲生日，以及鑑於為了日益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地球村需要有共識性的倫理規範，「全球治理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提出報告認為有必要建立以人權文化為基礎的普世倫理(universal ethic)，報告中強調「相信所有人類都能擁護共同的價值如尊重生命、自由、正義與平等、互相尊重、關懷與融合」(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ity could uphold the values of respect life, liberty, justice and equity, mutual respect, caring and integrity.)(1995: 49)。在此一價值核心基礎前提下，他們從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內容中分析歸納出八大範疇的權利與責任作為建構普世倫理的主軸。Osler &Starkey主張可將此一架構進一步充實為體檢教育機構人權實踐的工具，稱之為人權清查(Audit of human rights)。認為體檢與查核各主要人權事項在受

檢機構中是否確實落實乃是人權教育一個很好的出發點。(A good starting point is to examine statements of rights and ask question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y are currently being implemented in the institution being examined.)(Osler &Starkey, 1996: 161)

Osler &Starkey 草擬的教育機構人權清查範疇與主要問題方向如下：  
(Osler &Starkey, 1996: 161-164)

1. 安全的生活(A secure life)

主要問題方向如下：

學校採取那些措施以確保所有成員感覺安全？

學校是否有不安全感的傳達機制？

成員如何表達其心聲？

當學生與教職員傳達不安全信息時學校採取行動的程序為何？

2. 公正的對待(Equitable treatment)

主要問題方向如下：

學校管理階層對於學習成就、分組編班、懲罰與退學等等事項是否有公正對待的監督機制？

上述的公正涉及的範疇包含性別、社會背景、族群等等，所謂的公正如何明確地界定與操作？

如果發現有不公正的對待，如何重新分配資源以促進更公正的結果？

3. 維護公平生活與爭取權益的機會( An opportunity to earn a fair living and provide for their own welfare)

主要問題方向如下：

學生離開學校時是否具有終身學習的能力或具備升學與就業的基礎？

有何措施以確保個人或群體的未來選擇並未受到不當的限制？

4. 以和平的手段定義與維護個別差異(The defini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their difference through peaceful means)

主要問題方向如下：

學校是否是一個異質文化分享的地方/是否以強制性或專斷性模式影響認同與文化形成?

學生與教職員的差異性背景與文化傳統如何被正確地肯認與接受?

教師們能否負責地回應每個學生的個別文化與認同?

5. 各層面治理的參與(Participation in governance at all levels)

主要問題方向如下：

學校是有正式性的學生參與?這些制度的結構效率優先順序為何?

選舉學生代表的制度系統是否確保所有成員的公平機會而無任何歧視?如何達成?

學生的決策資源如何分配?

6. 自由與公正的權利救濟申訴(Free and fair petition for redress of gross injustices)

主要問題方向如下：

學校的教職員與學生或家長如果覺得有不正義的事情發生是否有眾人皆知的申訴管道與步驟可用?

這些管道確實有用嗎?

7. 獲取資訊的公平機會(Equal access to information)

主要問題方向如下：

學校如何保證所有學生都有選課上課的機會?

學校是否有某些課程領域只為特定學生群體所設?或被其所控制?

上述情形的存在是否由於不公正的歧視機制所造成?

對於造成不公正選課的現象學校如何處理？

## 8. 公共設施的公平使用機會(Equal access to global commons)

主要問題方向如下：

學校如何確保所有人對公共設施的公平使用機會？

管理階層如發現有不公平的使用權情形會採取什麼措施？

對於確保行動不方便的成員使用學校設施與教室是否有特殊安排？

本研究根據 Bernstein Tarrow「國際性教育權調查問卷」部分內容，加上 Osler & Starkey 草擬的教育機構人權清查範疇，參酌我國學校教育環境生態，將我國校園人權環境問題區分為十二大項，各項底下的評估項目不一，但均環繞著學校推動校園人權可能遭遇到的實際挑戰以及所追求的優質人權環境理想來加以思索，初步提出的評估細項共 280 題。十二大項範疇分別為：

- (1) 安全的學校設施與活動
- (2) 安全且人性化的校園氣氛
- (3) 公正的處置與平等的對待
- (4) 權利申訴之自由與公正
- (5) 維護公平生活與爭取權益的機會
- (6) 維護個人尊嚴與包容個別差異
- (7) 學校公共事務的參與和民主的學習
- (8) 享有獲取資源及資訊之公平機會
- (9) 尊重個人隱私權
- (10)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 (11) 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 (12) 人權教育的條件

## 二、實施成效

本研究預計舉辦專家學者研討座談 6 場次，教師、家長與學生代表座談 6 場次。然遭遇 Sars 疫情影響，本研究各場次出席人數未如預期，各場次參加人數如下：

第一輪座談(含專家學者座談會暨教育人員、家長與學生代表)

7 月 16 日：共 29 位出席。

7 月 23 日：共 28 位出席。

7 月 30 日：共 25 位出席。

第二輪座談

10 月 4 日：共 21 位出席(含書面審查)。

10 月 16 日：共 21 位出席。

11 月 8 日：共 25 位出席(含書面審查)。

共計舉辦 9 場次，出席人數共計 149 人。

本研究總經費陸拾參萬伍仟元整。經費執行率另見附表：經費收支結算表。